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（以下简称“第三个解除限售期”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- 2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、程序等安排符合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；
- 3、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；
- 4、《激励计划草案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公司法定条件、业绩条件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均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.7420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046%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